

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規定	說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事件，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基準。	明定本基準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裁罰之案件，裁罰基準如附表。	明定各款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樣態及裁罰基準。
三、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基準實施日期。

